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管控措施等符合监管要求，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报告。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内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调整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增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中远海集团”）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其下属单位油品业务发展，需在“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类别中新增关联交易额度30,000万元，即公司与中远海集团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增加30,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与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

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签字):



肖胜方(签字):



朱桂龙(签字):


